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委任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三名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六名員工就合共2,891,655股股份獲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股份獎勵或因行使股份獎勵而付款。待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股份獎勵可於授出股份獎勵之日起2年期間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授出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為激勵對象的利益所持有的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概無新股份將因授出股份獎勵獲發行，因此授出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茲提述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7年11月2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核准並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公佈。因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股份獎勵計劃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限。

委任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並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三名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六名員工（統稱「**承授人**」）就合共2,891,65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獲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股份獎勵或因行使股份獎勵而付款。新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股份獎勵的三分之一於授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歸屬；
- (ii) 股份獎勵的三分之一於2019年1月1日歸屬；及
- (iii) 股份獎勵剩餘的三分之一於2020年1月1日歸屬。

根據各授出函件訂定的任何歸屬條件，股份獎勵將於授出股份獎勵之日起2年期間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授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的利益所持有的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概無新股份將因授出本公佈所述之股份獎勵獲發行，因此授出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於2017年12月29日（即緊接授出股份獎勵之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2.11港元。

關連承授人

誠如本公佈所述，於本公司授予承授人之2,891,655股股份獎勵中，(i)39,345股股份獎勵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朝輝先生（「**許先生**」）；(ii)1,160,523股股份獎勵、656,148股股份獎勵及129,141股股份獎勵乃分別授予郝煜先生（「**郝先生**」）、傅明建先生（「**傅先生**」）及李喆先生（「**李先生**」），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於2017年12月29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1港元，許先生、郝先生、傅先生及李先生獲授之股份獎勵市值分別約為83,018港元、2,448,704港元、1,384,472港元及272,488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除許先生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授出股份獎勵之決議案外，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予許先生、郝先生、傅先生及李先生股份獎勵。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股份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表彰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授出股份獎勵為本集團薪酬系統的一部分，而授予許先生、郝先生、傅先生、李先生及六名員工之2,891,655股股份獎勵乃為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將促進許先生、郝先生、傅先生、李先生及本集團核心員工致力提升股東價值，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許先生、郝先生、傅先生、李先生及其他員工授出股份獎勵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全權酌情審閱及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激勵對象之股份獎勵數目，並附帶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歸屬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許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且郝先生、傅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許先生、郝先生、傅先生及李先生股份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於歸屬時將不會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而倘股份獎勵須於歸屬時以現金結清，則將以受託人出售所歸屬股份獎勵之相關股份而套現之所得款項撥付。

授予許先生股份獎勵構成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據此，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市規則下就授出有關股份獎勵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且郝先生、傅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授予彼等股份獎勵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8年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